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

鲁水院字〔2024〕18号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
2024年3月26日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工作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8 号）、《关于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财资〔2017〕97 号）、《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教财字〔2021〕1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，是指对学院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财务处是学院资产管理处置的主管部门，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自行处置学院资产。

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调拨、捐赠、有偿转让（含出售、出让）、报废、报损（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）、置换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。

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与资产配置、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，逐步建立资产共享、循环利用机制。

第六条 未予批准处置的固定资产，或者虽经批准处置但在资产完全移交之前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原占有、使用单位对资产的

安全与完整负责。

第七条 学院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。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，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。

第二章 处置的范围及要求

第八条 严格国有资产处置审批，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，可以申请处置：

- (一) 经技术鉴定已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；
- (二) 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资产；
- (三) 盘亏、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；
- (四) 闲置资产；
- (五)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；
- (六) 因技术原因不能满足学院工作需要的资产；
- (七) 抵顶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；
- (八) 已达到国家或省规定使用期限，继续使用不经济的资产；
- (九) 在不影响学院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权属关系变更能够带来更大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减少经济损失的资产；
- (十) 法律上所有权已经丧失或者无法追索的资产；
- (十一) 因单位撤销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需要处置的资产；

(十二)依据国家规定其他需要处置的资产。

第九条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《山东省高等学院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》执行。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，原则上不予处置；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，应当继续使用；未达到申请处置年限又确需处置的，应当写出专门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处置的审批权限

第十条 学院固定资产处置事项须经党委会集体决策。

下列固定资产处置事项报省水利厅审批，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逐级报省财政厅备案：

(一)土地使用权；

(二)对外投资(含股权)；

(三)单位撤销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国资处置；

(四)其他法律规定需要由主管部门审批事项。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处置事项，由学院进行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对各部门申请处置的资产，或虽未申请处置但低效运转、长期闲置的资产，可进行调剂使用或者指定有关单位接收，履行资产变动手续，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为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及占用办公、教学等空间资源，各部门要积极参加多余、闲置资产的调剂工作。

第四章 处置的程序与实施

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处置方式包括调拨、捐赠、有偿转让(含出售、出让)、报废、报损、置换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等。

第十三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、专家鉴定,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,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。

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、非正常损失等原因,按照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。

调拨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,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、使用权的行为。

捐赠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,自愿无偿将学院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。

有偿转让是指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、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。

置换是指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,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(即补价)。

第十四条 有偿转让国有资产,应当采取拍卖、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,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,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。学院须按照批准的国资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。如需变更处置方式,应当按原审批渠道重新报批后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处置的一般程序是:资产处置申报单位(资产占有使用单位,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)提出资产处置申请(填写“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固定资产处置报告单”)、归口管理部

门受理与初审、财务处审核及评估、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、党委会审核、第三方评估、拍卖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处置、上缴收入、账务处理、上报水利厅（或财政厅）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具体程序是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经部门组织论证后，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国资处置申请。申请内容须明确资产状况、处置理由，附包含资产名称、资产编号、数量、价值等主要资产信息的资产清单；

（二）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资产使用部门资产处置申请，根据需要组织校内（外）专家论证，填写部门意见；

（三）财务处汇总审核处置申请，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；

（四）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应由省财政指定单位收回的，由财务处组织移交；其他报废资产由财务处初步估算报废资产市场价值，批量估算市场价值 1000 元以内的邀请询价处置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；批量估算市场价值大于 1000 元的，通过公开询价、竞价处置（聘请第三方公司评估后通过拍卖、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处置）；

（五）国资处置收入上缴省财政；

（六）财务处进行处置资产相关账务处理及备案归档。

第十七条 申请固定资产报损处置的，申报单位须提交专门书面申请，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提交以下材料，经财务处审核后

报学院审批。

(一) 因被盗而损失的固定资产(保管不当除外), 申报单位须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;

(二) 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失, 申报单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;

(三) 因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固定资产被盗或毁损的, 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查明原因、明确责任、进行赔偿并提交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等相关材料。

(四)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报损申请, 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证明材料。

第十八条 申请采用报废、报损之外其他处置方式的,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并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申报、审批。

第五章 处置监督检查和责任

第十九条 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, 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、事后监督相结合, 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、归口管理部门、财务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 对学院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 对有关违纪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, 擅自处置固定资产的单位和个人, 学院均按违反财经纪律进行严肃处理。致使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 要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, 触及刑律的要移送司法

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
拟稿：韩恩健

核稿：陶书伟